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淑敬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80亿元。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证券公司的授信条件。该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50亿元，品种为衍生产品交易2亿元、黄金租赁10亿元、货币市场交易13亿元、保本型投资25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30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故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占用风险敞口。故本笔授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80亿元。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证券公司的授信条件。该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本行监事长王淑敬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就同类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行监事长王淑敬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注册资本金61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4号楼，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末，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设有15家分公司、205家证券营业部。目前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

截至2014年底，中信建投证券的资产总额为1234.06亿元，负债总额为1066.7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7.28亿元。2014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5.87亿元，净利润33.9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中信建投证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行给予中信建投证券核定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敞口

股票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强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治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治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尚无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锋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范锋鹰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已于2015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三) 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看公司披露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 15: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

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9.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范锋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月

1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3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6

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善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学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股权登记日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按《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填写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投票

平台进行投票。

(四)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29.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本公司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按《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填写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七)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29.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